

采购需求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名称	荔湾区小微水体整治工程（第一批）勘察及设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1512250
3	中介服务名称	勘察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1）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服务机构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服务机构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需回避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荔湾区王圣堂涌是小微水体。本项目在荔湾区王圣堂涌新建 2 台 0.3 立方米/秒的补水泵和长 130 米补水管道，对王圣堂涌进行补水；在新市涌左岸（王圣堂涌涌口至荔湾越秀区界）约 250 米堤岸进行重建，改造并优化堤岸绿化空间，面积约 2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岸重建工程，补水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983.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738.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8.10 万元、预备费 87.4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具体服务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下浮率，服务项目控制价为43.74万元，下浮率0-20%，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限价。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关于计费的公式和表格等内容进行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提交文件组成：报价文件格式详见后附。提交的电子版报价文件须与纸质版报价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版报价文件为准。 2. 请已报名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身份证原件在2026年07月23日上午9:30—10:00将纸质版《报价文件》(一式两份)递交至荔湾区水务局(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2号)一号楼一楼大堂前台，逾期恕不受理。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要求

类别	分项	分项分数	评分说明
商务部分 (45 分)	投入人员	20	1、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资格的，得 10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的，每个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项目经验	20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合同，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类项目包括从 2022 年至今的工程类勘察或设计项目）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5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三项具备的得 5 分，具备两项的得 3 分，具备一项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对本项目了解和熟悉情况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基础掌握情况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采购内容的熟悉情况 ②对项目工作重点的把握情况 ③对任务理解 ④现状、成果、重点项目等基础情况了解 ⑤相关基础工作准备。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的，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15	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路线 ②总体工作思路 ③研究方法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得 15 分，缺一项扣 5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进行评审。能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现场服务响应	3	报价人承诺的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1、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3 分； 2、收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24 小时但 48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1.5 分； 3、收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48 小时但 7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1 分； 4、超过 72 小时响应，得 0 分。 注：需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	1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业技术团队保障 ②制度保障 ③质量管理措施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得 12 分，缺一项扣 4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人报价) × 价格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如：报价 15 万元为报价最低，评审基准价为 15 万元，得满分】。

勘察及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

项目名称：荔湾区小微水体整治工程（第一批）勘察及设计项目

发 包 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
二、	项目概况：	3
三、	服务内容：	3
四、	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3
五、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
六、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七、	词语含义	5
八、	承包人承诺	5
九、	发包人承诺	5
十、	开工时间	5
十一、	合同生效	5
十二、	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7
第一章	设计条款	7
第二章	勘察条款	25
第三章	税费	30
第四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0
第五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	31
第六章	不可抗力	31
第七章	文字约定	32
第八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它	32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一		34
附件二		35
附件三		36
附件四		37
附件五		38
附件六		39
附件七		40
附件八		41
附件九		4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方：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荔湾区小微水体整治工程（第一批）勘察及设计项目服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
10.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11.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23）
1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1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1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9. 《水工建筑物荷载标准》（GB/T 51394-2020）；

20.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21.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2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24）；
23. 《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SL/T 792-2020）；
2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23）；
25.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2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二、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荔湾区王圣堂涌是小微水体。本项目在荔湾区王圣堂涌新建 2 台 0.3 立方米/秒的补水泵和长 130 米补水管道，对王圣堂涌进行补水；在新市涌左岸（王圣堂涌涌口至荔湾越秀区界）约 250 米堤岸进行重建，改造并优化堤岸绿化空间，面积约 2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岸重建工程，补水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983.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738.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8.10 万元、预备费 87.43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合同范围及内容：完成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竣工图编制服务。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中国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勘察及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___/___万元，___/___%，

区财政资金 / 万元, / %, 其他资金 / 。

1. 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暂定为¥ 万元, 其中: 市财政资金 / 万元, / %, 区财政资金 / 万元, / %, 其他资金 / 。设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计取: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为设计收费基数, 工程设计费用总额=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概算的基本设计费×(1-下浮率), 合同下浮率为 %。

2.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万元, 合同下浮率为 %, 其中: 市财政资金 / 万元, / %, 区财政资金 / 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中工程测量费¥ 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费¥ 万元, 工程物探费¥ 万元。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次勘察费的依据, 在合同实施期间, 按照实物工作量(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计算, 具体结算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方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议书;
- 5) 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 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 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

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开工时间

设计开工时间：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广州市荔湾区_____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勘察及设计服务期满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签约的每方各执1份；副本4份，其中发包方执2份，承包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盖章）_____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1512250

电话：_____

传真： /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 /

户名：_____

账号： /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设计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 项目：指荔湾区小微水体整治工程（第一批）勘察及设计项目

1.2 发包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受人。本合同中发包方指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3 承包方：指_____。

1.4 承包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为发包方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受人。本合同中特指被发包方依法选定的负责本项目勘察及设计的国内总协调设计单位及其合法承受人。

1.5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方、承包方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受人。

1.6 设计联合体：指被发包方接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包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对发包方承担连带的责任。承包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1.7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8 发包方驻场代表：指发包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方在另文中约定。

1.9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0 合同价款（勘察设计费）：指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方用以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服务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方或承包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设计：指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1.14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方提交的，供发包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系列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等技术资料。

1.15 设计周期：指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6 设计服务：指承包方在实施本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指导与监督，各阶段向发包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的活动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

1.17 设计服务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合竣工结算及工程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

1.18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方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方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1.19 完整性：指承包方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

1.20 有效性：指承包方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1 时限性：指承包方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的要求。

1.22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方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的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23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设计周期变更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28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9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方的权利：

2.1.1 享有承包方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1.2 承包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限额设计、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方还有权将承包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1.3 有权聘请国内外具相关资质的设计或咨询机构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单位，承包方应接受该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2.1.4 有权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的调整，特别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为保证设计质量，发包方将视设计单位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保留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4.1 合同签订前，对于专业性较强、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发包方有权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

2.1.4.2 承包方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达不到规定要求，发包方有权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

2.1.4.3 已交给承包方的设计内容，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与承包方协商后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

针对上述情况，承包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并承担总体设计协调职责。

2.1.5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监督权。

2.1.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方的权利。

2.2 发包方的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时限性负责。

2.2.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方设计费。

2.2.3 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2.2.4 参与承包方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2.2.5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6 对承包方提出的有关影响设计进度的重大的技术问题，应尽快给予书面答复，是否增加设计工期，双方协商。

2.2.7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发包方履行的义务。

2.3 承包方的权利：

2.3.1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勘察设计费。

2.3.2 拥有勘察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学术论文引用权、企业内部使用权。

2.3.3 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2.3.4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承包方的权利。

2.4 承包方的义务：

2.4.1 承包方有义务对发包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等设计文件与资料中出现的错漏，及时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确保该部分文件与资料的科学性及可实施性。

2.4.2 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在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后7天内承包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履行该义务，并将该义务包含工作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从未履约一方扣除，转付给另一方，履行该义务的另一方同时也承担该义务对应的责任和权利。

2.4.3 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在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后14天内承包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则发包方有权因此而解除与未履约承包方的合同，并将未履约承包方的全部工作内容委派给另一方或重新确定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包括本项目专项分包方）执行。

2.4.4 由于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因其自身的过错未履约而导致发包方利益受损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中未履约一方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承包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2.4.5 应按中国国内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及经发包方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2.4.6 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设计项目总协调、总负责，保证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

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项目各接口工程的良好衔接。

2.4.7 在明确承包方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附件的承诺派出足够的设计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做好自身负责的设计工作和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方承诺提供现场服务。对不称职的设计、管理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更换。

2.4.8 应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4.9 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方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2.4.10 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园林、交通、水利、航运、铁路等部门单位及周边建筑的协调，按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2.4.11 在设计各阶段，应根据发包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查意见，在原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2.4.12 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参与工程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活动。

2.4.13 提供开展工程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技术和质量标准，配合预询价、技术谈判、招标等工作。

2.4.14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参与对进场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2.4.15 发包方因特殊专业或其他原因委托他人设计，承包方须积极配合。承包方因特殊专业或其他原因委托他人设计，须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除发包方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肢解分包。

2.4.16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方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4.17 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所有相关设计成果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2.4.18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规应由承包方履行的义务。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界面划分

3. 设计内容及界面划分

3.1 设计内容：

3.1.1 设计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指导与监督，各阶段向发包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的活动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发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3.1.2 承包方根据发包方制定的《勘察设计任务书》所规定本项目设计的规模、使用功能完成设计工作。

3.1.3 发包方有权对实施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的调整，特别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发包方将视设计单位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保留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且不因此免除承包方应有的总体设计管理责任。

3.1.4 主要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发包方制订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1.4.1 方案修改和完善：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广州市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承包方在设计招标阶段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1.4.2 地质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测绘在承包范畴内。

3.1.4.3 本项目中，在实施范围内，承包方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包括勘察设计任务书所提及专业）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承包方报发包方同意后可进行专项分包。承包方负责总体设计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协调工作，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1.4.4 专项分包设计文件中，需承包方校核确认的部分由承包方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章确认。

第四条 设计要求

4. 设计要求

4.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4.1.1 承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

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4.1.2 承包方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4.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承包方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方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4.1.4 承包方应充分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于本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国家规范、标准提出的要求。

4.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4.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2.2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3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发包方同意的设计最终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及材料；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设计概算；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6) 初步设计能满足各类审批报建的要求，协助发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4.2.4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审查文件，具体数量按政府有关要求执行。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4.2.5 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修改后文件，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__6__份、概算__6__份，效果图各一式__3__份，电子文档光盘__4__份（无加密，cad 版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4.2.6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提供图纸（蓝图）__8__份、施工图预算书__8__份，电子文档光盘__4__份（无加密，cad 版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4.2.5 竣工图文件应依据工程技术规范，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专业编制，并配有竣工图编制说明和图纸目录。竣工图编制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进行汇总，经监理审核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图面整洁，文字和线条清晰，纸张无破损。竣工图套数应满足发包方、运行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或主管单位的需要，或按合同条款约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4.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3.1 设计应体现发包方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4.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3.3 承包方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3.4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4.3.5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 4.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第 4.2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管理统一。

4.3.6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3.7 承包方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3.8 当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 4.3.3 条要求时，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方。

4.3.9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4.3.10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设计标注尺寸以毫米（mm）或者厘米（c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4.3.11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3.12 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方会签并盖章。

4.3.13 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

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方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联合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4.4 对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4.4.1 承包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4.4.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国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4.4.3 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4.4.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4.5 承包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和价格，并据此向发包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4.4.6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4.5 关于设计变更

4.5.1 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方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4.5.2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

4.5.3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方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4.5.4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周期不顺延。

4.5.5 设计变更应按发包方确定的设计变更程序执行。

第五条 投资控制

5. 工程投资的控制

5.1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以工程总投资为 983.71 万元人民币进行限额设计。承包方承诺在不降低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设计技术指标及满足发包方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

5.2 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准确性。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发包方应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5.3 承包方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方的同意。

5.4 承包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第六条 设计周期

6. 设计周期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且经监理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后，发现为承包方原因所致，承包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6.2 承包方按如下期限交付设计文件：

设计工期：承包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承包方应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修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审。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按照合同设计费用的 0.3%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6.3 承包方按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

计质量。

第七条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7.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7.1 设计费的计取

7.1.1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合同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计取：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为设计收费基数，工程设计费用总额=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概算的基本设计费×（1-下浮率）。

7.1.2 设计费总额已包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范围所包括的全部设计、设计文件修改、招标配合、设计服务、总体协调及为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取得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相关图纸资料的复印、打印等所有费用，各类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及专家费用、自行组织的国内外考察费，人员差旅费，现场驻地办公生活设备、现场服务、联络费用、优胜方案奖励金、成本补偿金等费用及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即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但 7.1.3 条款规定的增加设计费除外。

7.1.3 发包方要求新增的设计项目，根据发包方的委托书或任务书，则该部分设计费按经审定的该部分工程概算建安费/或预算为计费基础，该部分设计费=经审定后的该部分工程概算/或预算×本合同设计费费率。

7.2 设计费的支付

7.2.1 本项目设计费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承包方，发包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7.2.2 承包方选定的专项分包设计费均由承包方直接支付。

7.2.3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请款文件（请款报告、支付依据等）后 15 天内向上申报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发包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的，以未付款项为本金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因财政原因导致发包人付费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要求发包人赔偿或是补偿。

7.2.4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获得批复后，设计人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十天内，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设计费至总额的 40%（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的基本设计费×（1-下浮率））。	_____
第二次付费	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十天内，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设计费至总额的 80%（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的基本设计费×（1-下浮率））。	_____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且经财政部门（或按规定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该工程的其余设计费，不留尾款。	_____
合计	100%		

7.2.5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方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工作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及比例。

第八条 设计服务与设计管理

8. 设计服务与设计管理

8.1 发包方驻场代表

8.1.1 发包方驻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

8.1.2 发包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发包方驻场代表的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如需更换发包方驻场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1.3 发包方驻场代表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

发包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8.1.4 承包方对发包方驻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方，发包方应进行解释。

8.1.5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提出请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8.1.6 发包方驻场代表是发包方的履约代表，承包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方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方。

8.2 专业设计人员：

8.2.1 承包方承诺投入的人员为专业设计人员，其姓名、职务、职责已在投标文件中《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8.2.2 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方的指令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所在单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3 在本合同履行内，承包方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其单位高级管理层副职领导以上职务，高级职称或以上，其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

8.2.4 承包方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高级职称或以上，设计经历在 8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或以上专业工程师。

8.2.5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8.2.6 承包方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撤换。

8.2.7 发包方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不称职时，承包方应当在收到发包方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方确认。若承包方对发包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方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否则视承包方该人员从发包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8.2.8 承包方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8.2.9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方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2.10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代表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驻场代表，发包方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8.2.11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及现场服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8.2.1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设计代表均是承包方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设计代表签收，即视为已送达承包方。

8.3 设计服务

8.3.1 在明确承包方设计联合体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在施工图设计期间，根据施工图设计进展情况和需要，承包方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提供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

8.3.2 承包方承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前，按承包方的设计分工，组织初步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8.3.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3.4 承包方承诺对于设计建筑安全和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方提出要求时，承包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方在必要时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3.5 承包方承诺除履行以上约定的配合工作外，如果发包方还有其它的需要承包方到场解决的配合事宜，承包方将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分别在 24 小时和 1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8.3.6 承包方承诺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方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8.3.7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8.4 设计管理

为了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加强设计文件质量的管理，发包方采用设计单位自身管理、发包方管理模式。

8.4.1 承包方职责是：

1) 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和提供必要的现场设计服务。

2) 设计阶段直接对发包方全面负责，组织落实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功能要求和接口，落实限额设计，承担总体设计协调工作，理顺、协调各设计方有序地开展工作，对设计成果预审把关，进行设计成果总成，对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可靠和先进性全面负责。

8.4.2 发包方管理：发包方明确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建设的设计单位必须服从国家、省、市和荔湾区相关防洪（潮）规划、水网（系）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服从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环境保护要求、水土保持要求、海绵城市要求等，体现发包方意图、执行发包方决定，接受方案实施和总体设计单位的技术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设计违约和索赔

9. 设计违约和索赔

9.1 总则

9.1.1 合同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方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双倍退回发包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果发包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承

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方按照承包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和投资规模支付设计费用。

9.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范围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9.1.3 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承包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由于承包方的过错造成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责任大小向发包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9.1.4 由于设计等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设计等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此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个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1.5 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1.6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发包方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它损失，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或发包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索赔。

9.1.7 合同双方所有的违约责任所引起的的赔偿，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2 违约责任形式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9.2.1 限期改正。承包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9.2.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方被发包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9.2.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方被发包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9.2.4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方因承包方违约向承包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方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实际损失。

9.2.5 解除合同。发包方因承包方违约向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9.2.6 赔偿损失。因承包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向发包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关系的所有损失。

9.2.7 三次限期纠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8 当发包方依合同约定决定给承包方予以违约处罚时，承包方按合同约定的分工内容，由实施该工作内容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分工比例约定的，由发包方根据各方责任的大小或公平的原则决定各方的承担比例。

9.2.9 承包方违约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承包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9.2.10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全部归发包方享有，扣除承包方承担的违约赔偿后，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进度款，承包方不再向发包方返还，发包方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可以取代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承包方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承包方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方不得有异议，其他设计人不必支付承包方任何报酬。

9.3 违约责任

当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时，发包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方，指明承包方未能履约的内容并要求承包方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1 设计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9.3.1.1 承包方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方按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同时，发包方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9.3.1.2 承包方承诺主动支持发包方的工作，对发包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3.1.3 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设计管理工作，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其承担比原计划多开支的费用，承包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3.2 设计成果方面的违约责任：

9.3.2.1 承包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一次性逾期 1 天以内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一次性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内）的，记一次一般违约；一次性逾期 5 天以内（或累计达 10 天以内）的，记一次严重违约；一次性逾期 10 天以内（或累计达 15 天以内）的，发包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一次性逾期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3.2.2 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按如下约定处理：

（1）在设计过程中发现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给予限期改正；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 9.3.2.1. 条的约定处理。

（2）在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给予一般违约处罚；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 9.3.2.1 条的约定处理。

（3）在后续设计或施工时发现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4）因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按一般违约处理，承包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

（5）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按严重违约处理，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9.3.3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9.3.3.1 承包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超投资限额设计的，超过 500-1000 万元须承担一般

违约责任，超过 2000 万元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无条件修改设计使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同时须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承包方拒绝进行修改或经过修改仍无法满足限额要求，发包方有权按解除合同处理，同时按超限额部分与投资限额比例扣减设计费，承包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3.4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9.3.4.1 承包方服务人员须遵守发包方单位设计、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的约定，服从发包方规定安排，发包方将根据对承包方投入人员表现进行考核，如承包方人员考核不通过，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更换该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方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方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发包方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 9.3.4.2 有关条款执行。

9.3.4.2 承包方纳入发包方技术部门统一管理的设计人员不遵守发包方的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方该人员已离岗，发包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并决定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承包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中列支，承包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3.5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9.3.5.1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章 9.2 条处理。

第二章 勘察条款

第十条 勘察内容

10.1 勘察任务和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10.2 承接方式：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价结算。

10.3 勘察工作量：勘察工作量以发包方审定后勘察方案为依据，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发包方提供资料

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文件（复印件）。

1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1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十二条 承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2.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2.1.1 本工程的勘察成果在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收到发包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具体详见下表。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章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量	8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	归档资料按照发包方档案室要求提供。
2	物探（含管线）	8		
3	地质勘察（含岩土、水文）、超前钻、补勘	8		
注：1.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张。 2. 若发包方因工作需要，要求承包方提交中间成果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提供。 3. 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及发包方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为配合审查工作，承包单位须按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 版权属发包方。				

12.1.2 承包方根据设计的需要进行定测和修测，在开工前 10 天，承包方送测量方案（岩土、测量、管线探测）给发包方审核，测量方案要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2.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2.2 勘察成果资料份数

12.2.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12.2.2 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二十份。

第十三条 勘察费用、结算及付费方式

13.1 勘察费用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工程测量费¥_____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_____万元，工程物探费¥_____万元。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次勘察费的依据，最终勘察费结算执行下列第 13.2 条规定。

13.2 勘察费结算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投标时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暂定工程量自行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完成钻探工作量计算，岩土工程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_____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

工程测量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测量费浮动幅度为下浮_____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计费系数及费率不变，工程测量费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物探费浮动幅度为下浮_____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计费系数及费率不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青苗补偿、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等全部费用。

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勘察费。

13.3 付费方式

13.3.1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若承包方为联合体，勘察费由发包方统一支付给主办单位。

13.3.2 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费等具体支付阶段及比例如下：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合同工程勘察费的 30 %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的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累计支付勘察费至合同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	——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100%	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且经财政部门（或按规定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该工程的其余勘察费，不留尾款。	——
合计	100%		

13.3.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请款文件（请款报告、支付依据等）后 15 天内向上申报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发包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的，以未付款项为本金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

超过未付款项的 10%。因财政原因导致发包人付费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要求发包人赔偿或是补偿。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责任

14.1 发包方责任

14.1.1 发包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4.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14.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方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方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14.1.4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14.1.5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设，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个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索赔。

14.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4.2 承包方责任

14.2.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设计单位技术要求编制勘察方案，经设计单位、发包方审定后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测量控制点埋设应按《城市测量规范》要求埋设，测量方案须经发包方确认方可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4.2.2 承包方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勘察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则发包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须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4.2.3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14.2.4 承包方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方或发包方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14.2.5 承包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4.2.6 由于承包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方赔偿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若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实际钻孔数或钻孔深度不符，承包方应按勘察费 2%为单价以不符合要求的钻孔数为计量单位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第三方损失，承包方应赔偿第三方的损失。

14.2.7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14.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方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4.2.9 由承包方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4.2.10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4.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4.2.12 负责占道、破路等报批工作，发包方积极协助。

14.2.13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方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方到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4.2.14 施工阶段若需补钻、加钻，勘察工作完成后，需回灌封堵所有钻孔并通过发包方验收。

14.2.15 承包方除按合同要求向发包方移交测量成果资料外，还需提供测量原始记录手簿、电子文件，如：水准测量上交手簿，全站仪测图提供 dat 文件，GPS 测量提供 GPS 测量仪的电子文件，并附概算软件。

14.2.16 承包方需配合设计单位对勘察成果的校对工作，且需配合审图单位对勘察成果的审查工作。

14.2.17 由于勘察等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勘察等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此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个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勘察违约责任

15.1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方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承包方来回进出场费。

15.2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果承包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方，每延迟一天，承包方应按勘察总费用的 0.3%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承包方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方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在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中自行抵扣。

15.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需要解除本合同的或发包方因政策原因需要单方解除本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费。

15.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项；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时，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第三章 税费

第十六条 税费

16.1 承包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方及其雇员承担。

16.2 承包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6.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第四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第十七条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7.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7.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享有本项目的：署名权；学术论文引用

权；企业内部使用权，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方所有。承包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初步设计、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施工图、竣工图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国家、地方、设计人的标准图、通用图及专利技术除外）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究相关责任。发包方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17.3 承包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7.4 发包方拥有由承包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在本项目上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在本项目上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17.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方的书面认可。发包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8.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承发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19.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9.2.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广州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

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19.2.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19.3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19.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9.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发包方、承包方各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七章 文字约定

第二十条 文字约定

20.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方与承包方来往文件采用中文书写。

20.2 所有提交给发包方的方案设计等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第八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它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它

21.1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3 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4 禁止承包方转包设计任务，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分包设计任务，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6 一方依据 21.4、21.5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五章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1.7 合同解除后，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附件二

中选通知书

附件三
资质文件（含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四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五

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六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荔湾区小微水体整治工程（第一批）勘察及设计项目服务单位，受托人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同意签订廉政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受托人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修改已经委托人确认的文件、合同等资料。

（四）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五）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相关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透露委托人工程项目的任何信息。

（七）受托人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二、违约责任

（一）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相应损失；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责任书由委托人及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委托人或其监督部门对本责任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效力与期限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工作结束时终止。

有监督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监督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保密责任书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荔湾区小微水体整治工程（第一批）勘察及设计项目服务单位，受托人同意遵守委托人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责任书中是指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已知悉的委托人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委托人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委托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反本保密责任书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受托人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赔偿或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本保密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责任书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九

管理架构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 保险	填写承 诺的资 格要求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核实。